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1日，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哈尔滨阿什河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哈尔滨公滨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设立项目公司后，公司、项目公司与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三方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并由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二、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一）项目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6日，公司完成项目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MA1BX3TW32
- 2、名称：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殷军荣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注册资本：137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黎华小区 C6 栋 1 层 3 号

10、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三方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哈尔滨市阿什河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哈尔滨市公滨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由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对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哈尔滨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哈尔滨市阿什河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哈尔滨市公滨污水处理厂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